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本系系務之發展，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評估本系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
  - 二、研議本系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。
  - 三、研議本系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。
  - 四、研議本系空間、經費、公共儀器之規劃及調整。
  - 五、研議本系系務會議交付之重大系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五人，校外以及產官學界代表2-4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